

# 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 (梧州市本级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梧工管质安-2026-01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2013 IN PROGRESS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梧工管质安-2026-01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2月3日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甲方要求

1.4 中标通知书

1.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如有)；

2.2 工程有关的规划资料及批复文件；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4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书。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针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3 技术标准与规范。

3.4 其他合同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工程规模或投资：本次拟开展前期工作的梧州市本级段工程包括大漓口堤、莲花山堤、钱鉴堤及其配套泵站及儒岩段木马岩泵站组成，全长8.5km。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大漓口堤、莲花山堤、钱鉴堤由20年一遇防洪标准提高到50年一遇，新建附属排涝闸、泵站，配套护岸及附属建筑物，配套建设堤防信息化工程、自动化工程。

4.3 勘察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

4.4 勘察设计内容：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包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的地质勘察和地形测量；并协助采购人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对成果的审批。配合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汇总单位整合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资料。

4.4.1 根据现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开展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及地质勘察工作。

4.4.2 上述报告完成后，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确保专家评审论证通过，根据审查意见，补充完善有关工作，按时完成修改；同时在该阶段协助配合完成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的报批；

4.4.3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审查意见后15天内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以上资料乙方将列出详细的资料需求清单提交给甲方。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提交地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投资估算(报批稿), 包含可编辑电子成果	10	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审查意见后15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备注:

- 1.表中份数为暂定份数,最终根据项目审查要求提供。
- 2.内容要求中均含最终成果全部可编辑的成果文件、图纸的电子文件 U盘两套。

#### 第六条 合同费用

6.1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6.2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34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税率为6%,税金为192735.8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不含税金额为:3212264.1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6.2.1 报价包括采购内容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组织专家费用、完成成果报告申报所需业务办理费用、设计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6.2.2 最终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按与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对应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估算总投资计算，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费）×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为0.98696。

6.2.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咨询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优惠调整系数。工程咨询收费基价按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对应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估算总投资计取，行业调整系数取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优惠调整系数取0.695。

6.2.4 勘察费按《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号）》计算，勘察费=勘察费用基价×可行性研究工作量比例×工程类型调整系数×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折减系数（取0.7）×优惠调整系数，①河道治理工程河道堤防类型调整系数为0.8，II级堤防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0，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程量比例按57%，暂不计勘察作业准备费；②河道整治工程建筑物（泵站）类型调整系数为1.08，II级堤防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1.0，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程量比例按62%，暂不计勘察作业准备费，优惠调整系数取0.695。

6.2.5若计算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则按照合同暂定价包干,若计算后的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与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对应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估算总投资重新计算作为结算费用。

前款所述的合同金额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及资料收集费、必要的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差旅费、评审费、相关会务费以及专家费(如有);配合整合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前款6.2.3和6.2.4按规范取值的系数为定值,不随本项目根据实际或专家评审需调整设计标准而调整。

## 第七条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60日内提交项目报告及其相关成果初稿,于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审查意见后15天内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报批稿。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支付计划

(1)中标供应商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相关调查内容的初稿后,且项目前期资金落实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50%;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且项目前期资金落实到位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80%。

(2)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且本项目前期资金落实到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余款。

8.2甲方支付每一期进度款时,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3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需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所需时间甲乙双方互相谅解，不因此引起甲方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甲方责任

9.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9.2乙方责任

9.2.1乙方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格及人数是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配合甲方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工作，派驻不少于1人(技术人员)驻甲方办公地，人员驻地服务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完成。

9.2.2乙方从合同签订即日起开展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

9.2.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按规定或合同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9.2.5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6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支付所造成工程项目的损失金额。

9.2.7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8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对其派设计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的安全负责，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致使乙方设计人员遭受损害的，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2.9乙方对提供的设计文件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设计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是否合格的标准按相关规范要求和审批单位的最终审查和复核意见为准。

9.2.10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9.2.11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12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9.2.13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文件是无任何权属瑕疵的，且不会侵犯到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有权属瑕疵或侵犯到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的违约

10.1.1 由于甲方变更合同项目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报告编制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协商确定相关处理方案。

## 10.2 乙方的违约

10.2.1 乙方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同时计收乙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10.2.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报告编制，将视为设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

10.2.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报告成果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每延期7天，甲方将按相应阶段合同价格的3%,扣除本项目乙方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期超过60天并没有采取积极措施赶进度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偿对相关报告文件予以修改或重新设计，且根据国家规定赔偿甲方损失，具体以司法判决为准。

10.2.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除继续完善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外，还应视造成损失大小情况减收或免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具体以司法判决为准。

10.2.6 如无其他客观原因造成，仅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未能通过技术审查或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经三次修改提交审批仍不能通过审核，则视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未达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质量要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后续价款。



### 13.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 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 若以EMS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3) 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3.4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13.5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2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若由于甲方的书面要求导致乙方工作迟延或工作量大幅增加，乙方可以顺延报告文件提交时间并可在事因发生之日起28天内与甲方就相关费用问题与甲方协商增加。

14.3 甲方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编制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编制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少。

14.4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7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

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0天后发出。

14.5 本合同壹式捌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4.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8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梧州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章)  2026年2月3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6年2月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21859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3540505009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

#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 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研报告

WZZC2025-G3-990345-HLGC

###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研报告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345-HLGC。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招标人确认，现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中标信息：

- 1、中标金额：叁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3405000.00元）
- 2、中标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5号
- 3、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为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工程中所涉及的堤防工程和泵站工程提供前期勘察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拟计划将莲花山片、大滴口片、钱鉴片防洪标准由20年一遇提至50年一遇，及其配套的泵站、儒岩堤木马宕泵站建设。配合整合广西桂江防洪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资料。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90日内提交项目报告及其相关成果初稿，计划于2026年3月31日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报批稿。

二、请接到本通知后，尽快与梧州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西堤一路38号。

四、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贵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一次性向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递交招标服务费及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基本账户转账、现金）。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人：梧州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3861016

联系电话：0774-2816193

2026年1月16日

附件二：

##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甲方梧州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与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技术服务服务合同有关的其他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技术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设计咨询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廉政合同作为广西重点中小河流桂江治理工程(梧州市本级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廉洁自律信息反馈渠道：

1. 电子举报邮箱：gwpdijjsjfw@126.com

2. 举报电话：0771-2898066

附件三：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梧州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可行性研究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工程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

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作为该可行性研究阶段合同的附件，与该可行性研究阶段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捌份。

甲方：梧州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2 月 3 日



